

贵港市西江农场大桥及引道工程前期工作

合 同 文 件

甲 方：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西交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合同协议书

甲方：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为做好贵港市西江农场大桥及引道工程前期工作工作服务，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委托 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 主持开展该项目前期服务工作。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前期工作项目

2.1 项目内容、范围

(1) 工程可行性研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交规划发〔2010〕17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专题编制服务在满足施工图设计批复要求下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节约集约用地专章、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施工图阶段安全性评价、防洪评价报告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报告；工程路线方案应在1:2000地形图上进行研究，并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3) 施工图设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线范围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其他工程等）的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清单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评审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规定的其它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所有工作。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批文或相关规划、文件依据	一式一份	合同签订 后7天内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2	各前期服务报告送审、报批所需的 业主提请报送文件	一式二份		乙方必须提交相应前期服务报告 送审、报批所需的相关资料
3	项目业主与沿线地方政府有关本 项目的相关协议、函件资料等	一式一份		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批复成果文件和时限详见下表：（按实际需要专题列）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份数	时限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份、电子光盘一份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余各专题完成时间以合同要求或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为准。
2			
			

第五条 转包和分包

5.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2 即使甲方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3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甲方备案。备案资料应包含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证明文件。

5.4 甲方对乙方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6.1 合同总金额按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2395000.00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所涉及的现场勘察、协调、实验研究、技术处理、报批、评审等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机械、材料、利润、税金等相关的费用。除第七条约定的变更以外，该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费用组成见下表：（按中标实际需要专题列）

序号	前期服务工作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备注时限
(1)	项目建议书	50917.88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122408.48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评审	78632.44	
(4)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与评估报告编制	54396.00	
(5)	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117011.84	
(6)	节约集约用地专章	54396.00	
(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47143.20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74220.32	
(9)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17803.20	
(10)	安全预评价报告	99907.32	
(11)	林地许可报告编制	58747.68	
(12)	施工图阶段安全性评价	29373.84	
(13)	防洪评价	123720.68	
(14)	工程地质勘察	338850.82	
(15)	施工图设计及评审	1048898.30	
(16)	清单编制	78572.00	
	合计	2395000.00	

6.2 支付方式:

6.2.1 各项专题报告完成送审稿后，支付各项专题合同额的80%，各项专题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各项专题合同额100%；施工图设计提交送审稿后，支付合同额的80%，获得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0%，交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95%，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100%。

6.2.2 以上各项费用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与当期计量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和请款申请，甲方应于收到请款申请后28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所完成的专题报告所对应合同金额。

6.3 本项目由甲方做为项目前期业主与乙方签订项目前期工作服务合同，涉及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评审费及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等费用由实际项目建设业主单位进行支付（实际项目建设业主一旦确定，则由三方友好协商签订三方协议，确定和修改相关条

款)。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 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3 变更的定价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8.1.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的费用。

8.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资料图纸、数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8.2 乙方责任:

8.2.1 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组织开展各项前期服务研究活动,及时处理各研究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研究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各项研究成果能及时满足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勘察设计批复的要求。

8.2.2 配合各专项研究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各项审查活动,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研究成果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修改时间计入乙方工作时间。

8.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研究成果(包含电子版,该研究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

8.2.4 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8.2.5 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开展分包活动并在约定时限内按合同5.3条向甲方报备(如有)。

8.2.6 乙方在开展研究工作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与研究活动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

乙方自行处理，甲方均不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金及支出的行政罚款等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与赔偿

9.1 甲方的违约与赔偿

9.1.1 如甲方提交乙方开展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研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

9.1.2 如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 30 天以上支付费用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加手续费计算偿付逾期的违约金，但金额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5%。

9.1.3 因政策变化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由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有限期或无限期停工、窝工，导致乙方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若乙方已开展编制工作并提交合格的工作成果但因特殊原因终止或未评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95%编制费；若乙方完成部分编制工作但因特殊原因终止或未评审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成果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比例的编制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9.2 乙方的违约与赔偿

9.2.1 如乙方违规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付。

9.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研究工作，且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30天之内未完成修改，导致该专题研究无法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付。

9.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要求提交专题研究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研究成果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勘察设计报告送审稿的滞后天数，按照单项合同金额的2‰/天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不超过该项合同金额的5%。

9.2.4 因乙方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以及因购买财产保全责任险而产生的保险等费用。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0.1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否则,责任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须将赔偿金提高至对方的实际损失。

10.2 以上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国家政策变动、政府行为、甲方上级单位要求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1.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乙方履约完毕且双方完成费用结算之后自行终止。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4 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详见合同签署页,合同、各类函件、通知等文件及资料

一经寄送至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无论接收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各方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若对方邮寄送达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邮寄至原送达地址即视为送达。

12.5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贵港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广西交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新康西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231158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宁中泰路支行

银行账号：6600 0000 1803 7000 11



附件一：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贵港市西江农场大桥及引道工程前期工作的项目法人贵港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贵港市西江农场大桥及引道工程前期工作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勘察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损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前期工作和初步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贵港市西江农场大桥及引道工程前期工作 合同的附件，与前期工作和勘察设计公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文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15年 6 月 16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_____

乙方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